

关于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调整自营平台业务的公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》要求及公司业务调整需求，我司对自营平台业务进行相关调整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暂时停止自营网络平台业务经营，相关产品同步在自营平台下架。

二、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已投保生效的产品，我司将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承担保险责任，并一如既往地做好各项服务工作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的信赖和支持，小康人寿将继续秉持专注聚焦、稳健务实、悉心周全、信仰幸福的价值理念，为广大客户在“小康大道”上全面保驾护航。

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12 月 2 日